



香火接续：唐代继嗣制度研究述评

吴凌杰, 黄 照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区域文化研究中心, 浙江温州 325003)

摘 要: 唐代继嗣制度是唐代史学研究的重要部分,也是唐代文明与文化的重要体现。为了更好明晰唐代继嗣制度学术史的发展,通过梳理分析学界对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现状,从专题史、社会史、法律史三方面评述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成果及存在的不足,认为唐代继嗣制度研究不仅要关注史料梳理与分析,更要打破对史料重复性的解读与探讨,引入其他学科诸如法学的研究范式,加强对制度本身的把握,避免研究的同质化、简单化,进而深化未来该领域的研究。

关键词: 唐代;养子;继嗣制度;风俗;研究述评

中图分类号: K242;K8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1)04-0191-07

Inherit offspring: A research review on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ang Dynasty

WU Lingjie, HUANG Zhao

(Regional 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Zhejiang Industry and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a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and also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in Tang Dynasty. In order to better clarif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search status quo of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comments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from three aspects: the special history, the social history and the legal history. It is concluded that during the research on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it is necessary to not only focus on the sorting and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ata, but also break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repeatability of historical data, introduce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other disciplines like legal science, enhance the mastery of the system, avoid research homogeniz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and then deepen the research of the fiel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foster son; succession system; customs; research review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自古便为中国人所信奉,香火接续、子嗣兴盛成为了中国传统家族社会延存与发展之重要目的,唐人也不例外。唐代继嗣制度纷繁复杂、事例较多,无论是正史典籍、笔记小说,还是敦煌文献,对其都有相当数量的记载。正因为唐代史料留存丰富,所以这一时期的继嗣现象引起了

学界的极大关注,与此相关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然而,目前学界尚无围绕唐代继嗣制度方面研究的专门述评,有关唐代继嗣制度研究综述的少部分内容在《改革开放40年来的隋唐五代史研究》^[1]和《2017—2018年的隋唐五代史研究述评》^[2]等唐五代史专题性学术评述中有所提及,但囿于行

©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收稿日期:2020-06-18 网络出版日期:2020-11-05

基金项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培育项目(209-AC9103-20-368005153)

作者简介:吴凌杰(1994—),浙江温州人,助教,硕士,主要从事区域文化史、中古礼制史方面的研究。

文体例与内容规范的缘故,这些研究多将继嗣制度归并入礼制与文化视角论述,而对唐代继嗣制度的提及不够深入。因此,本文对唐代继嗣制度进行研究综述,通过梳理和评述学界现有相关研究成果,发现对此方面的研究现状与不足,以期对学界未来的深入探讨有所裨益。

一、唐代继嗣制度研究现状

有关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成果丰富,按照行文思路可分为三种不同的学术研究取径。其一是专题史研究,其研究范式是集中视角于继嗣制度本身,探讨继嗣制度在古代中国的流传与演变,进而在某个章节兼论唐代继嗣制度;或者集中于唐代继嗣制度,将不同社会人群的继嗣现象分别展开讨论,进而探讨不同继嗣现象背后的政治与时代意义。其二是社会史研究,其研究范式是将继嗣制度置于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下,从社会风俗、家族史的角度出发,将继嗣制度与其他诸如财产分配等现象进行结合探讨,使得继嗣制度的研究脱离了“就事论事”的陈窠旧臼,为相关研究注入了新活力。其三是法律史研究,其研究范式是将继嗣制度与法学、法史研究相结合,从而探讨继嗣现象背后的法律意义,或者从现代收养制度出发,探讨继嗣制度在法律层面的存在形式,此种研究取径并非唐代继嗣制度研究的主流,仅为法史或法学研究的一方面。本文将从这三个方面展开述评。

(一) 专题史研究

专题史研究唐代继嗣制度根据其研究路径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内、外”两种不同视角:所谓“外”视角,即对中国古代的继嗣制度与唐代的继嗣制度进行通代性梳理,主要目的是整体考述继嗣制度的流变与唐代继嗣制度的特点;而所谓的“内”视角即从唐代继嗣制度自身出发,细化与深探继嗣事例之间的异同点,从而达到“以小见大”的目的。

较早从“外”视角对唐代继嗣制度进行专题史研究的学者是傅衣凌,他在《晚唐五代义儿考》^[3]一文中,敏锐地发现了欧阳修在《新唐书·义儿传》中写道“呜呼!世道衰,人伦坏,而亲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于骨肉,异类合为父子”之语,并以此为行文之始,专门探讨了晚唐五代时期社会上收养义儿的风气。现今回溯,可发现此文史料引用较为丰富,基本涵盖了晚唐五代时期诸多继嗣事例,但囿于时代局限,诸多论述掺杂以“革命史”、“阶级史”等思想,使得文章的一些结论值得再辨析,不过此文对后来学者在专

题史论述唐代继嗣制度时起到了垂范作用,故不可忽视。

而后学界对中国古代的继嗣制度通代性质的梳理,还有程维荣的《中国继承制度史》^[4],此书较早且较为典型地对继嗣制度进行专题史梳理,篇章结构大体完整,在论述中国古代继嗣制度时,抓住了继嗣制度的核心。虽然现今看来,作者行文时,语言风格平铺直叙、内容分析较为浅显,且在某些地方的结论有待深入,但它作为较早关注到中国自古以来继嗣制度并加以梳理的专著,在回溯探讨继嗣制度的历史演变路径与特点的论述时,为后来学者的接续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此后对唐代继嗣制度通代性的论述,则主要见诸于部分硕士论文。如,孙运鹏的硕士论文《唐代家庭收养制度研究》^[5]对唐代继嗣制度进行了简要划分,并关注到传统礼制对这一时期继嗣制度的影响,其引用敦煌文书的内容可视为一大创新,但就研究结果而言,此文在探讨礼制与继嗣制度的关系时不够深入,且题目较大而内容不多,似有“大而无当”之嫌,但他对继嗣制度进行划分的观点与引述的文献材料较为典型,是一篇值得关注的论文。而后拓天梅的硕士论文《唐五代养子问题研究》^[6]对唐五代养子制度进行了梳理与归纳,并辨析了不同类型的养子事例与背后的社会根源,使得学界对唐五代继嗣制度的认识更为细化,但因前人论述已经较为丰富,所以此文的创见不多,或可勉强视为对唐五代继嗣制度的学术总结。

除了从“外”视角进行总体性的梳理与研究外,由于唐代历时日久,其继嗣事例纷繁复杂,在这一时期的正史典籍、笔记小说乃至敦煌文献中都有对各种类型继嗣事例的记载,故可从“内视角”出发探讨唐代不同类型的收养现象,进行分别论述,完善了这一时期的专题史研究。根据现有研究成果,可大体划分为宦官养子、藩镇养子、昭穆不当的收养三种。

较早关注到宦官养子问题的学者为赵沛,他在《传统宗法文化与宦官养子袭爵之风》^[7]一文中,提及唐代宦官为传承爵位而收养子之事。虽论述相对较浅,但无疑具有开山意义。而后胡如雷^[8]、杜文玉等^[9]、张文斌^[10]、陶新华^[11]对此问题进行持续关注,探讨宦官养子的背景、社会意义、历史作用等问题,大幅度推进了此方面研究的深化。但究其根本而言,宦官作为刑余之人,此类人群养子的原因与时代背景是不言而喻的,加之史料的缺乏,学界对宦官养子问题的探讨基本题无剩意,现今并无专文的发表,兼带性论者大多从出土文献诸如墓志出发简要提及

此问题,大多论述几无新意。

较早提及藩镇养子问题的学者为杨志玖,他在《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12]一文中提及藩镇养子的现象。而后谷霁光从兵制沿革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唐末五代时期私兵与义儿收养的关系^[13]。张国刚在《唐代藩镇研究》^[14]一书中对藩镇养子的事例略作探讨,虽挂一漏万、且未形成专门论述,但诸多思路与结论为后续研究提供了启发。此外,戴显群^[15-16]、毛阳光^[17]、穆静^[18]等探讨藩镇养子类型、政治时局的变迁以及收养双方的关系等问题,如戴显群^[15-16]就藩镇养子现象进行研究,分析了藩镇养子的类型、产生养子现象的社会根源、以及当时社会风俗对此种现象的看法等问题,许多论述颇具新意,尤其是将藩镇继嗣现象划分为三种“养子型、亲兵型、类养子型”,对后来研究具有重要贡献。而后如毛阳光^[17]在分析藩镇养子时,从古代原始部落和唐代兵制沿革入手,认为藩镇养子的积俗源于少数民族部落风气,加之唐中后期兵制度缺使得藩镇势力坐大,在此基础上统计了藩镇养子的事例,指出此时藩镇养子多存在于胡人内部,此论断颇为精当、足成定论。元艳敏的硕士论文《唐五代改姓研究》^[19]关注到了藩镇养子中的改姓问题,并对此作出系统梳理,虽然探讨较为简单,但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现今围绕藩镇养子的专门论述较为少见,研究者多以某一藩镇为个案开展研究,在探讨此藩镇的沿革时兼论继嗣问题,但不成体系,所以不再过多叙述。

所谓昭穆不当的收养即祖收养孙为子、兄收养弟为子等现象,其中较早提及唐代昭穆不当收养现象的学者为刘盼遂^[20],他以年代为纲梳理大量伦理紊乱的事例,其中就专门提及唐代昭穆不当的收养事例。周鼎^[21]关注到了唐皇室内部昭穆不当的收养现象,虽然他对史料的解读存在可商榷之处,但他利用出土文献的研究丰富了此方向的探讨。陈宗振^[22]从语言学的角度,论述了隋唐时期的亲戚称呼紊乱现象。笔者在前人的基础,沿此思路接续而行,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如《唐五代“以孙为子”“养弟为儿”现象初探》^[23]、《宋代“紊乱昭穆”事例新探》^[24]、《不伦之伦——浅析三国两晋时期“紊乱昭穆”现象》^[25]、《坠礼之始?——荀彧“从孙为后”之事发微》^[26]等,探讨了从魏晋到宋代昭穆不当的收养现象,并论述了此现象产生的背景、缘由以及法律与社会舆论的应对,但基本研究前提与学术定义较为模糊,故收效甚微。囿于唐代史料较少的缘故,相关探

讨可供参考的事例不多,但宋明时期的方志、家谱中较多记载此种现象,虽非针对唐代的研究,但多数论者在论及时会追溯于唐,因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总之,专题史研究唐代继嗣制度的论述可分为“内、外”两种不同视角,“外视角”从继嗣制度的演变出发,研究唐代继嗣制度与前后朝代的相关制度关系,以及该制度自身的独特性等问题;“内视角”则以唐代继嗣制度内部展开,探讨不同人群、不同时期、不同继嗣种类的问题,虽二者视角不同,但取得的成果较为丰富,并不存在着优劣之差,它们共同丰富了唐代继嗣制度研究,从而推动了专题史继嗣制度研究的发展。

(二) 社会史研究

社会史研究与专题史研究不同,其并不局限于继嗣制度本身,而是将它与社会风俗、家族史等层面结合,据此作为一种研究取径,探讨更为宽广的唐代社会史。

从社会风俗层面考察唐代继嗣制度较早见于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27],此书开篇即指明异族文化对李唐一代的影响,其隋唐文化的“三源说”几成中古史学界研究的重要论断。而后岑仲勉《隋唐史》^[28]、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29]等对此均有探讨,虽然这些研究并非集中于继嗣制度本身,但他们的成果为唐代继嗣制度在社会史层面研究的深入探讨夯实了基础,许多结论对后续研究具有借鉴意义。

而专门论述胡化与继嗣制度关系的典型研究成果之一是赵文润的《论唐文化的胡化倾向》^[30],该文探讨了胡人文化与唐代的影响,也论及继嗣制度受到异族文化的冲击。此后成果层出不穷,其中研究成果最多也最典型的学者是邢铁^[31],他从家族财产继承的角度出发,探讨了继嗣制度与财产分配的关系,虽探讨较为简单,但足资借鉴,并为后来研究^[32-33]所参详引述。郑显文^[32]初步探讨了唐代家庭财产的继承关系,李淑媛^[33]的研究则更为具体,主要体现在其材料的使用上,她不仅关注到了正史典籍中对唐代继嗣制度与社会风俗影响的记载,而且对唐五代笔记小说、敦煌文献皆有引用,并为国内学界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国外学界研究现状。自后的诸多研究难逃以上诸位先生之窠臼,所以不再过多介绍。

从家族史层面对唐代继嗣制度的考察则更加细致,其原因在于家族史的研究较前二者不同,其研究对象相对较为明确。一般而言,家族史考察的对象

是某一具体的家族,以姓氏或地域为划分原则,采取个案研究法,在探讨家族权力运作及对地方控制等问题时,大多兼论其家族内部的继嗣问题,故就继嗣制度本身探讨而言,从家族史角度切入的研究,远不如它与专题史、社会史紧密,但从家族史角度的研究,也为推进唐代继嗣制度的探讨有所裨益。

从家族史角度研究唐代继嗣制度的较早成果来自日本学者,自以日本学者内藤湖南的《概括性的唐宋时代观》^[34]一文为始,有关“唐宋变革论”的学说盛行于世,即以内藤湖南的观点“自六朝至唐中叶为贵族政治最繁盛的时代,诸郡望以门间自矜,兴修族谱以明亲疏”,此说对后来的魏晋隋唐士族的研究产生重大影响。日本学者守屋美都雄的《六朝门阀研究—太原王氏谱系考》^[35]作为家族个案的典型研究,对后续研究起到模范作用。反观国内,对家族史研究产生重要影响的当属陈寅恪,他在《唐代政治史论述稿》^[36]写道:“有唐一代三百年间其统治阶级之变迁升降,即是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所鸠合集团之兴衰及其分化……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固团体。此种文化本位政策,范围颇广,包括甚重,要言之,既阳傅周卒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而已。”陈寅恪有关家族史的研究,主张通过分析某一家族内部的继嗣现象,探讨家族自身的发展与面临的困境,并与朝廷政治时局相联系,进而探究家族背后隐含的文化底蕴,从而论述家族内在的思想取径与文化色彩,此路径基本已成中古家族继嗣制度史的固定研究范式。

在内藤湖南与陈寅恪二位先生的交相作用下,自后士族研究成为了唐代史学研究的重要派别。西方学界紧随其后,开展一系列家族个案研究,其中以伊沛霞的成果较为典型,她的《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37]一书以博陵崔氏为研究对象,在论述时涉及崔氏内部家族继承与收养关系。类似的还有姜士彬《一个大族的末年—唐末宋初的赵郡李氏》^[38]一文,以赵郡李氏的百年家族发展史为脉络,对李氏家族内部的继嗣关系有所论及。安·沃特纳^[39]通过对家族内部的收养与继嗣的关系,探讨了继嗣制度内部的延续性,虽然探讨的社会背景为明清时期,但在论述时对隋唐时期也有所涉及。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出土墓志的不断刊布为中古家族史研究提供了更为直接的史料来源,故学界的家族个案研究^[40-43]也日益繁多,如王洪军^[40]、范兆飞^[41]、和庆锋^[42]等对太原王氏的研究,陈伟扬

等^[43]利用碑刻墓志对南迁家族的研究等,对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产生了一定影响。可见对家族史的研究,特别是家族个案史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为唐代继嗣制度的探讨提供了更为直接的证据,虽大多仅论述时兼及于此,但还是对继嗣制度的探讨有所裨益。

总之,以社会史为取径研究唐代继嗣制度的成果也较为丰富,其大体从社会风俗、家族史研究层面为视角。前者基于社会风俗的转型与调和为基础,或是探讨胡汉习俗的杂糅,进而窥视唐代制礼作乐的精神缘起,并与前后时代相连接,论证唐代家族社会在中古史研究上的重要地位;或者探讨唐代收养制度在社会上的影响,进而研究唐代家庭关系的构成与财产分配等问题,达到“以小见大”的目的,发掘唐代社会风俗的流变。后者则取向更为狭窄,将唐代继嗣制度研究框定在某一家族内部,借以探讨此家族内部养子、继嗣等问题,虽研究具体,但囿于探讨范围较小,故得出的新论不多。

(三)法律史研究

从法律史角度对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大体分为法学与法史两种角度,其中较早从法学角度对中国古代继嗣制度进行梳理的为日本学者仁井田陞^[44],他从法学的角度探讨了唐宋养子的法律文书形成与影响,许多论述为后来学界引用。范博见《我国收养制度的立法完善》^[45]一文作为法学的学术论文,其主要研究方法是以法律文本生成与法律精神沿革为突破口,由于对传统史学研究的方法掌握不足,故在行文中,对涉及古代继嗣制度的史书与史料较为陌生,造成在史料引述时难免有转录他人所引文献的嫌疑,致使行文的史料分析力度不够,但它作为一篇较为全面的探讨了收养与继嗣制度在历史中的演变的论文,对继嗣制度进行了通代性研究,其以法律学为视角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新意。囿于法学与历史学为两个平行的一级学科,所以跨学科的研究虽为唐代继嗣制度研究提供了新意,但也存在着史料解读与文本考析不足的弊端,出身法学的学者缺乏传统历史研究知识的掌握,陈陈相因之下得出的结论缺乏新意。从法学研究出发的研究成果,还有杨楚楚的硕士论文《论唐朝的收养制度》^[46],此文虽然意图从史学的角度对唐代的收养制度进行分析,但此文的行文、史料引用、观点论证与前述孙运鹏多有相似之处,可视为前者的补充。

除了从法学的角度对唐代继嗣制度进行研究外,现今学界对此制度的探讨则多以法史为切入点,

并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路径。由于现今留存着完备的《唐律疏议》，所以关于唐代继嗣制度诸多研究多以此为基础，此时的研究取径有二：其一是借助律法的规定，立足于社会史，进而探讨继嗣制度、收养社会背景等问题，选此研究取径的学者与前述大有重合，故不赘述；其二是立足于律文自身，主要探讨律文自身文本的解释，其中较早也较为全面的成果当属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47]一书，此书在《户婚门》中，对“立嫡违法”与“养子舍去”条进行了辨析与探讨，指出前者的法律精神源于“封爵令”，其条文目的是针对爵位、身份的继承，即嫡子者承袭爵位之意；后者“养子舍去”条主要内容为民间收养子嗣的规范，二者区别在于适用的人群不同，其研究结论足成经典，后来学者对唐代继嗣制度的法律解释大多以其论断为依据，在其基础上或赞同或反对。而学界对宋明时期继嗣制度的研究，对唐代继嗣制度的探讨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柳立言^[48]、蒋义斌^[49]、王善军^[50]、张小也^[51]、杜正贞^[52]、李毅婷^[53]等人在论述宋明时期继嗣制度的法律条文时，基本上以唐代为前提，特别是杜正贞^[52]借助明清的家谱文书对继嗣制度进行了翔实的学术史回顾，值得学界参考。此外，徐爽^[54]借助回顾宋代妇女史的研究述评，对唐宋时期的家族关系进行了梳理，虽然研究范围侧重于宋代，但对唐代的家族继嗣制度也有较多提及。

从上可知，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无论是专题史、社会史还是法律史都较为丰富，这些丰富的成果是几代学人共同推动的，学者们通过探讨唐代继嗣制度，进而论及政治史、经济文化史、思想史等诸多唐史重要议题，为唐史的研究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唐代继嗣制度研究的反思

在把握学界对唐代继嗣制度的丰富研究成果的同时，也需谨慎地看到以往研究的不足，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反思：

一是内涵与前提的划分较为含糊。学者在论及唐代继嗣制度研究时，往往将多种现象混为一谈，或者将表面不同、实则精神内涵一致的案例分开而论，致使探讨前，行文存在着模糊不清的情况。如根据不同标准，唐代继嗣制度看似可分为若干类型，但归根结底只存在两种类型，即：异姓养子和同姓养子。以异姓养子为例，其中包含了藩镇养子、宦官养子乃至平民养子等诸多类型，虽此类型多变，但他们同属异姓养子，故在论及时应看到这一群体的收养目的具有一致性。再如同姓养子又可分为“昭穆相当”的

养子与“昭穆不当”的养子，前一种为唐代继嗣制度最为普遍的现象，而后者则属于特例，因此在探讨同姓养子时，应将“昭穆不当”的养子现象单独划出，具体分析其产生的背景。

二是重复性研究较多，相对同质化的讨论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该领域研究的深入。探讨唐代养子的硕博学位论文近十余篇，虽题目各异、论述时治学取径不一，但大多罗列相同的史料，更有甚者一份史料前后辗转誊录近十次，难避抄袭之嫌，特别是近年来法学专业研究出身的学者，将研究视角转向历史学尤其是中古史，然而其研究却依旧以法学为主要取径，进而在史学专业领域的史料分析、文本考订上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一些他们认为是“新意之作”却早已为史学界所共知，造成了同质化研究。因此，如何在史料同质化的前提下，将本领域研究做出新意，值得学界反思。

三是家族史研究存在困境。虽然家族史研究利用大量刊布的墓志，为研究的深入注入了新活力，但论及继嗣制度本身却相对较少，大多研究以某一家族的世系构建为目标，探讨同一家族内部的人物关系。一些家族史研究以相同方法研究两个不同家族，得出的结论具有相似性，使得家族史研究有“跑马圈地”之感，因此如何把握新出土的文献，推动继嗣制度的研究发展也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三、结 语

本文通过对学界有关唐代继嗣制度研究成果的梳理，发现学界研究成果较为丰富，虽然许多学者研究的取径不一，但大体可分为专题史、社会史、法律史三个方面。专题史研究在继嗣制度历史的梳理与唐代继嗣制度内部的研究上，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在研究目标的界定上存在着深入的空间；社会史研究通过风俗与家族两种不同的视角，将继嗣现象与社会风俗、家族关系相结合，拓宽了继嗣制度研究的视域范围，但囿于探讨基础较为薄弱，故诸多研究难以细化；法律史研究从法学与法史两个角度出发，不仅探讨继嗣制度在古代法律制度上的演变与影响，而且也加深了不同学科之间的互动与交融，但却存在史料解读力度不够等问题。从以上梳理可知，从此三方面入手的探讨相对较为完善，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相关成果使得唐代继嗣制度的研究日益丰富，并成为唐代文化与文明的重要体现。

不可忽视的是，由于唐代有关继嗣制度史料的重复性与学界研究路径的陈旧性，使得该领域虽然

已积累丰富的前期基础,但这些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同质化、简单化的特点。继嗣制度作为古代社会的重要层面,相关史料记载具有多变性,这种多变性致使学者在论述时,容易出现目标模糊化等弊端,这些弊端与缺憾无疑是亟须解决的。从现有成果来看,有关继嗣制度的个案与群体研究相对丰富,但继嗣制度作为中华传统礼制的一部分,学界从礼制史的角度进行的探讨较少,故留下的一些研究空白,则需当下与未来学者勉励同行。

参考文献:

- [1] 刘后滨. 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隋唐五代史研究[J]. 中国史研究动态, 2018, 27(1): 39-53.
- [2] 耿元骊. 2017-2018 年的隋唐五代史研究述评[J]. 中国史研究动态, 2019, 32(4): 5-17.
- [3] 傅衣凌. 晚唐五代义儿考[J]. 厦门大学学报, 1981(增刊): 7-14.
- [4] 程维荣. 中国继承制度史[M]. 北京: 东方出版中心, 2006: 101-123.
- [5] 孙运鹏. 唐代家庭收养制度研究[D]. 曲阜: 曲阜师范大学, 2007.
- [6] 拓天梅. 唐五代养子问题研究[D].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 2015.
- [7] 赵沛. 传统宗法文化与宦官养子袭爵之风[J]. 廊坊师专学报, 1994, 51(1): 16-20.
- [8] 胡如雷. 略谈唐代宦官滥收假子的现象[J]. 河北师院学报, 1996, 45(2): 31-32.
- [9] 杜玉文, 马维斌. 论五代十国收养假子风气的社会环境与历史根源[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10, 69(3): 111-116.
- [10] 张文斌. 唐代宦官养子制度探略[J]. 云梦学刊, 2002, 19(4): 42-43.
- [11] 陶新华. 观念与制度: 宦官的异姓嗣子问题[J]. 四川大学学报, 2005, 31(6): 23-26.
- [12] 杨志玖. 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J]. 历史教学, 1980, 39(6): 31-35.
- [13] 谷霁光. 泛论唐末五代的私兵和亲军、义儿[J]. 历史研究, 1984, 71(2): 41-46.
- [14] 张国刚. 唐代藩镇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17-132.
- [15] 戴显群. 唐五代假子制度的历史根源[J]. 人文杂志, 1989, 57(6): 83-88.
- [16] 戴显群. 唐五代假子制度的类型及其相关的问题[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2000, 37(3): 105-110.
- [17] 毛阳光. 唐代藩镇养子述论[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01, 27(5): 13-19.
- [18] 穆静. 论五代军阀的养子之风: 从军政与时局角度谈起[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2010, 47(2): 63-69.
- [19] 元艳敏. 唐五代改姓研究[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0: 10-36.
- [20] 刘盼遂. 由周迄清父子之伦未全确定论[J]. 燕京学报, 1936(20): 14-18.
- [21] 周鼎. 西安所出两方唐代亲王墓志补释: 兼论唐代皇室中的以孙为子现象[J]. 碑林集刊, 2012, 29: 18-23.
- [22] 陈宗振. 试释李唐皇室以“哥”称父的原因及“哥”、“姐”等词与阿尔泰诸语言的关系[J]. 语言研究, 2001(2): 51-61.
- [23] 吴凌杰, 俞钢. 唐五代“以孙为子”“养弟为儿”现象初探[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9(2): 101-121.
- [24] 吴凌杰, 俞钢. 宋代“紊乱昭穆”事例新探[J]. 保定学院学报, 2018, 51(4): 32-42.
- [25] 吴凌杰. 不伦之伦: 浅析三国两晋时期“紊乱昭穆”现象[J]. 湖北文理学院学报, 2018, 67(10): 10-15.
- [26] 吴凌杰, 刘佳. 坠礼之始? 荀顗“从孙为后”之事发微[J]. 史志学刊, 2019, 51(20): 17-25.
- [27] 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4: 1-51.
- [28] 岑仲勉. 隋唐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101-153.
- [29]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10-251.
- [30] 赵文润. 论唐文化的胡化倾向[J]. 陕西师大学报, 1994, 31(4): 15-19.
- [31] 邢铁. 唐宋时期的立嗣继产问题[J]. 河北师院学报, 1994, 21(3): 21-31.
- [32] 郑显文. 唐代家庭财产继承制度初探[J]. 中国文化研究, 2002(3): 126-135.
- [33] 李淑媛. 争财竞产: 唐宋的家产与法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34] 内藤湖南. 概括性的唐宋时代观[M]//内藤湖南. 东洋文化史研究. 林晓光,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15-29.
- [35] 守屋美都雄. 六朝门阀: 太原王氏家系考研究[M]. 梁辰雪, 译. 上海: 中西书局, 2020: 15-36.
- [36] 陈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16-39.
- [37] 伊沛霞.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M]. 范兆飞,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6-39.
- [38] 姜士彬. 一个大族的末年: 唐末宋初的赵郡李氏[M]//范兆飞, 译. 西方学者中国中古贵族制论集. 上海: 三联书店, 2018: 59-69.
- [39] 安·沃特纳. 烟火接续: 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M]. 曹南来,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110-210.
- [40] 王洪军. 名门望族与中古社会: 太原王氏为中心[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41] 范兆飞. 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 2014:110-136.
- [42] 和庆锋.隋唐太原王氏的变迁与影响[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3:15-39.
- [43] 陈伟扬,俞钢.唐代彭城丛亭里刘氏婚姻关系考论:以出土墓志为中心.[J]唐史论丛,2019,39(2):13-36.
- [44]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M].东京: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8:511-542.
- [45] 范博见.我国收养制度的立法完善[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0:55-75.
- [46] 杨楚楚.论唐朝的收养制度[D].西安:西南政法大学,2015:15-39.
- [47]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16-39.
- [48] 柳立言.南宋的民事裁判:同案同判还是异判[J].中国社会科学,2012,51(8):15-36.
- [49] 蒋义斌.《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立继与继绝的判例[M]//宋代官箴研讨会.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台湾:东大图书公司,2001:25-39.
- [50] 王善军.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看宋代的宗祧继承及其与财产继承的关系[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48(2):101-121.
- [51] 张小也.官、民、法:明清国家与基层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2007:39-46.
- [52] 杜正贞.“异姓为嗣”问题中的礼、法、俗:以明清浙南族规修订为例[J].历史研究,2017,59(3):45-59.
- [53] 李毅婷.异姓不可为后:法制沿革史视域下的陈淳立嗣观[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19,68(1):16-26.
- [54] 徐爽.宋代妇女史研究述评[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0(5):487-495.

(责任编辑:雷彩虹)